

朝陽科技大學學生至國外姊妹校進修獎學金實施要點

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訂定(89.12.01)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術交流與合作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(102.03.13)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2.04.17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(112.06.14)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生至國外姊妹校進修實施辦法」第十一條規定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學生至國外姊妹校進修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，為本校至國外姊妹校就讀之交換學生。
- 三、每學年補助名額及金額，依與各姊妹校實際交流情況及當年度預算編列，由校長核定後公告之。
- 四、申請日期為每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，或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之間。
- 五、申請者須為本校當學年度在籍學生，受獎學生不得同時受領我國或其他政府機關(構)或本校設置之其他相關獎補助金；各級獎補助學金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- 六、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請檢具獎學金申請表及甄選文件，按照「朝陽科技大學學生至國外姊妹校進修實施辦法」第六條之甄選程序，交由就讀系辦理。
- 七、受獎之學生須於完成國外姊妹校進修期程後的 30 天內，撰寫學習心得報告一篇，以電子檔傳回本校國際暨兩岸合作處。
- 八、受獎學生於交流結束，返校後，應義務協助本校應用英語系及語言中心學生之課業輔導，並協助本校接待外賓及外國師生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